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非營業部分)總說明

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，為因應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需要，或公務運作附帶為事業之行爲，特依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，先後透過預算程序，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，有關基金因提供產品或勞務所產生之收支，均依法編製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—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非營業部分)」完成立法程序，縝密執行。八十三年度各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循環基金，原有33個單位，除裁撤教育部主管「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」及經濟部主管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基金」等2個單位外，另新增國防部主管「軍人儲蓄作業基金」，內政部主管「公共建設管線基金」、「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」，交通部主管「交通部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」等4個單位，合計35個單位。茲將35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暨上述裁撤2個基金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之清理預算綜計彙編情形，按基金概況、業務計畫、作業收支之估計、餘絀撥補之預計、資金來源及運用概況、其他要點等六項，分別綜合說明如下：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(一)按主管機關區分：

1. 屬於行政院主管者為「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」及「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」等3單位。
2. 屬於內政部主管者為「中央國民住宅基金」、「公共建設管線基金」及「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」等3單位。
3. 屬於國防部主管者為「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」、「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」、「國軍生產材料循環作業基金」及「軍人儲蓄作業基金」等5單位。
4. 屬於財政部主管者為「行政院開發基金」、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」及「金融資訊服

務中心作業基金」等3單位。

5. 屬於教育部主管者為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」及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」等7單位。

6. 屬於法務部主管者為「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」1單位。

7. 屬於經濟部主管者為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」、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」、「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基金」、「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」及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」等5單位。

8. 屬於交通部主管者為「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」及「交通部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」等2單位。

9. 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為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」、「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及「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」等4單位。

10. 屬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者為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1單位。

11. 屬於農業委員會主管者為「農業發展基金」及「糧食平準基金」等2單位。

12. 屬於衛生署主管者為「醫療發展基金」1單位。

(二)按設置目的區分：

1. 為配合發展經濟和交通建設而設置者，計有「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」、「公共建設管線基金」、「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」、「行政院開發基金」、「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」、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」、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」、「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」、「農業發展基金」、「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」、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及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」等13單位。

2. 為增進社會福利而設置者，計有「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中央國民住宅基金」、「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」、「軍人儲蓄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軍退